

对申请项目的计划规模、实施条件、项目概算、预期效益等进行综合考察，按照“集中资金、重点使用”的原则予以审定，审定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下达专项资金通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一)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用款单位要单独立项核算。因特殊情况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在书面报请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 凡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用款单位需填写专项资金追踪反馈情况表，按月或按季向财政部门报送。

(三) 管理专项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应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帐”进行日常管理；要会同主管部门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 项目完成后，用款单位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文字报告。财政部门应会同主管部门对已完成的项目及时进行验收。当年不能完成的项目，其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六条 奖惩

(一) 项目完成后的专项资金结余，属客观原因形成的，财政部门应予以收回；属用款单位主观努力形成的，可由主管部门或用款单位安排其他项目使用。

(二) 凡由于管理不善，造成项目超支的，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弥补；对虚报冒领、挪用专项资金和由于主观原因造成项目拖期或达不到预期要求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经济制裁，包括收回专项资金、在一定时期暂停核批专项资金以及相应扣减正常经费等。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向中央财政申请专项资金，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1989年1月1日起执行。各地可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表略)

国家科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科研单位 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若干规定》

本刊讯：1988年9月20日，国家科委、财政部以〔1988〕国科发条字637号文联合发布了《科研单位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若干规定》，现将规定全文刊登如下：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适应科技成果商品化的需要，提高科研经营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科研单位的合法权益，推动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科研单位都要实行经济核算。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独立科研单位，依照本规定执行。其它科研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经济核算制的基本任务是，根据价值规律，运用成本、价格和收益等经济范畴，核算科研活动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以及经济收益，合理安排和节约使用人力、物力、财力，降低成本，改善科研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正确处理国家、单位和职工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

第四条 科研单位实行经济核算责任制由院(所)长领导下的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分级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科研单位的经济核算由国家科委、财政部归口管理。

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负责所属科研单位的经济核算管理。

二、成本开支范围

第六条 科研课题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 劳务费：包括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特定原材料及燃料节约奖、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奖等；

(二) 研制、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化学试剂、零配件、外购件、燃料、动力、包装物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 科研用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使用费)、维修费、租赁费；

- (四) 科研课题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费, 以及非标准仪器的调研、设计、加工、外协、试验等费用;
- (五) 按规定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按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教育经费, 为本单位培养人员的经费;
- (六) 科研经营过程中补充试验所发生的费用, 物质产品包修、包换包退费用, 削价损失;
- (七) 财产和运输保险费, 契约、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咨询费, 法律顾问费和诉讼费, 专利费和专有技术使用费, 应列入成本的环境治理和排污费;
- (八) 科技成果转让、推广和物质产品销售所发生的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和经营机构的管理费, 以及委托代理人发生应列入成本的手续费;
- (九) 科技贷款和周转金贷款利息;
- (十) 办公费、资料费、差旅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外事活动费、学术交流活动费、会议费、商标注册费、检验费、展览费、冬季取暖费、修缮费等费用;
- (十一) 经国家科委、财政部审查批准列入成本的其它费用。

第七条 下列费用开支不得列入成本:

- (一) 应在基本建设资金、各种专项基金和专项资金中开支的费用;
- (二) 应在收益留成中开支的各种奖金、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 (三) 应在收益留成中开支的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罚款等;
- (四) 基本建设贷款和专项贷款利息, 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及税金;
- (五) 与科研经营活动无关的其它费用。

三、成本核算

第八条 各种类型科研单位原则上以科研课题(包括项目、产品, 下同)为主要对象进行成本核算, 并按资金来源不同来源分别结算。

第九条 根据课题在计算期内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或产量), 实际消耗和实际价格, 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成本。

科研单位不得以计划成本、估计成本代替实际成本; 计算过程中对按计划成本、估计成本或计划价格进行核算的, 要在规定的成本计算期内, 及时调整为实际成本。

第十条 成本费用划分的划分、归集和分配, 成本计算的程序和方法, 可按照“归集准确、分摊合理、程序简便、方法易行”的原则进行。成本计算的程序和方法报主管部门审定后, 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一条 科研课题原则上以课题周期为成本计算期, 周期长的可以年度或阶段为计算期; 物质产品以月为成本计算期, 在同一个计算期内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收入与消耗, 起止日期必须一致。课题周期一般以技术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科研单位的成本核算,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

第十三条 实行成本核算的科研单位, 必须建立或健全相应的基础工作, 主要包括原始记录、物资计价、计量、统计、成本制度等。

第十四条 科研单位各职能部门成本核算的职责是:

- (一) 正确做好科技发展、科研计划和成本的预测、决策;
- (二) 按照目标成本, 合理组织科研工作, 采取技术组织措施, 合理控制成本支出, 降低消耗, 节约能源;
- (三) 准确提供科技成果评审和鉴定的成本资料, 做好技术转让和推广工作;
- (四) 编制科研经营计划和物资采购计划, 努力降低经营成本和采购成本;
- (五) 制定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计划, 提高其利用率和完好率;
- (六) 进出科研组织, 提高科研效率; 制定劳保费用计划, 完善科研条件;
- (七) 检查成本计划执行情况, 做好成本计划和目标成本的分析工作。

四、事业收入和收益的核算

第十五条 各种类型科研单位事业收入和经济收益的核算方法是:

(一) 已完成课题拨入的各项资金, 包括预算拨款和合同预收款、咨询服务等各种技术收入、其它收入为科研单位的事业收入(毛收入);

(二) 事业收入减去成本和应交税金为收益。其收益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分配使用。

五、固定资产折旧或使用费

第十六条 技术开发类型科研单位, 根据其承受能力和实际情况, 可试行固定资产或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或使用一定比例的使用费制度, 作为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一种补充。

第十七条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提高其使用效率, 社会公益类型和基础研究类型科研单位, 可根据实际情况, 试行提取一定比例的仪器设备使用费。

第十八条 财政部、国家科委拟在总结有关部门和科研单位实践经验的基础上, 共同制定固定资产折旧或使用费具体的试行办法。

六、技术合同计价

第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技术合同计价以成本预测为基础, 实行议价成交。合同价款包括成本、税金和经济收益。

(一) 部分减拨事业费的技术开发类型科研单位, 有关技术合同中的人员工资、管理费按所得事业费的比例折减。

(二) 事业费自立的科研单位, 其管理费一般不应超过全部费用(不包括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的20%。

(三) 技术合同价款中应包括一定的经济收益, 具体由双方商定。

第二十条 合同经费一经确定, 科研单位则包干使用。

七、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科委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车辆违章罚款不应报销

有的单位将驾驶人员的行车违章罚款单, 视同企业的运输(或汽车)费用给以报销, 这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车辆违章罚款, 是对驾驶员违反规程的一种经济惩罚, 也是促使驾驶员严格执行规程的一种手段。车辆违章罚款单上, 常注有“车辆违章罚款, 单位不得报销”等字样。而有的单位的财会人员, 没有起到监督作用。为此我们建议: 为加强驾驶人员的安全责任感, 严格会计核算手续, 车辆违章罚款, 财务不应给以报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山发电厂计财科 单体荣
柳燕书

如此做法不可取

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过程中, 有的承包者认为搞承包只要自己心中有数就行, 可以不要帐, 不要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的单位竟公然取消了会计三级帐(商品帐), 造成商品保管人员失去了核对的依据, 也使会计监督失去了意义。这种做法是片面的, 不足取。

(内蒙古奈曼旗医药支公司 卢林)

